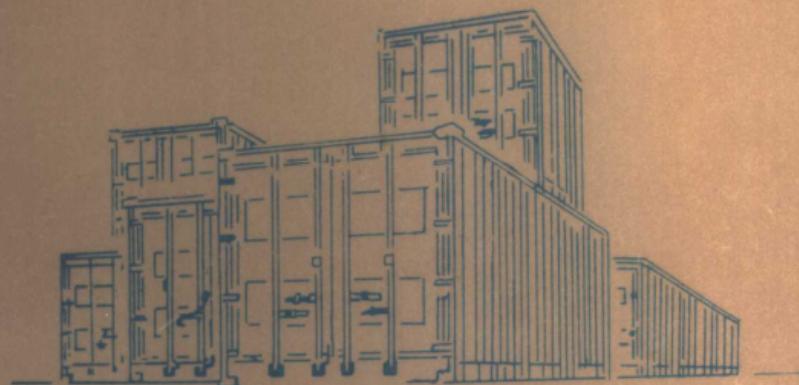


# 铁路货运组织

主编 尹启泰 副主编 陈占芬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

我要做的是关注每一个个体的生命，关注他们的爱恨情仇、生离死别，关注他们存在于这个社会的方式，以及他们感受这个世界的方式。

文学让我们超越自己的视野，超越自身的常识，而认识更为广阔的世界

苏

ISBN 978-7-02-010266-2



9 787020 102662 >

定价：32.00 元

高等学校专科试用教材

# 铁路货运组织

主编 尹启泰

副主编 陈占芬

主审 罗国雄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万箭穿心/方方著.—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14  
(方方中篇小说系列)

ISBN 978-7-02-010266-2

I. ①万… II. ①方… III. ①中篇小说—小说集—中国—当代  
IV.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33454 号

责任编辑 杨柳

装帧设计 李思安

责任印制 苏文强

出版发行 人民文学出版社  
社址 北京市朝内大街 166 号  
邮政编码 100705  
网址 <http://www.rw-cn.com>

印 刷 北京智慧源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等

字 数 260 千字  
开 本 880 毫米×1230 毫米 1/32  
印 张 11.25 插页 1  
印 数 1—10000  
版 次 2015 年 1 月北京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978-7-02-010266-2  
定 价 32.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图书销售中心调换。电话:01065233595

## 前　　言

《铁路货运组织》是铁道运输专业的一门主要专业课。为了适应培养专科层次铁路运输专业技术人才的需要，根据铁道运输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的建议，组织编写了本书。

本书的编写依据是，1990年经北方、西南交通大学、长沙、上海、兰州铁道学院代表共同讨论通过的《铁路货运组织》专科教学大纲。该教学大纲的章节安排和内容保持了铁路货运组织教学体系的完整性，并从专科教学的需要出发，安排了铁路货物运输基本作业的有关内容。

按照教学大纲的要求，本书加强了理论联系实际的内容，注意了与铁路货运基本规章的衔接，为了贯彻“少而精”和便于学生自学，尽可能地避免了与相关课程内容的重复。此外，随着我国铁路运输事业的发展，近年来铁路货物运输工作无论在生产实践方面还是科学研究方面，都取得了许多新的成就，因此，本书还广泛吸收了近年来现场的先进工作经验和铁路货运领域内科学研究的新成果。全书共十四章。

参加编写本书的有西南交通大学尹启泰（绪论、第一、二章及第三章第四节）、陈占芬（第三章第一、二、三节及第六章）、熊天文（第四章）、朱顺才（第七、八章），北方交通大学许春林（第五章）、郭维鸿（第九、十、十一章）、郝玉藏（第十二、十三、十四章）。西南交通大学尹启泰、陈占芬分别担任本书的正、副主编。

本书由兰州铁道学院罗国雄主审。长沙铁道学院郑光前、唐桂秋，上海铁道学院刘寿兰，北方交通大学李家灝也参加了本书的审稿工作。

由于我们水平所限，本书错误和不妥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92年5月于成都

# 目 录

绪 论 .....	( 1 )
<b>第一章 铁路货物运输组织原理</b>	
第一节 铁路货物运输的种类 .....	( 5 )
第二节 铁路货物运输合同 .....	( 8 )
第三节 铁路货物运输组织的优化方法 .....	( 12 )
第四节 货运作业标准化 .....	( 17 )
<b>第二章 铁路货物运输计划</b>	
第一节 铁路月度货物运输计划 .....	( 20 )
第二节 月度货物运输计划的执行 .....	( 27 )
第三节 合理运输组织 .....	( 34 )
第四节 货物直达运输组织 .....	( 37 )
<b>第三章 铁路货物运输的基本作业</b>	
第一节 货物发送作业 .....	( 40 )
第二节 货物途中作业 .....	( 48 )
第三节 货物到达作业 .....	( 50 )
第四节 货物运输费用 .....	( 52 )
<b>第四章 货场与货运站</b>	
第一节 货场的主要设备及分类 .....	( 57 )
第二节 货场场库设备 .....	( 58 )
第三节 货场装卸机械设备 .....	( 65 )
第四节 货场配线 .....	( 71 )
第五节 货场道路 .....	( 74 )
第六节 货场平面布置及配置图 .....	( 77 )
第七节 货运站的分类及配置图 .....	( 81 )
第八节 枢纽内货运站的合理布局及分工 .....	( 85 )
<b>第五章 货场管理</b>	
第一节 货场作业方案 .....	( 87 )
第二节 货场设备管理 .....	( 90 )
第三节 专用线管理 .....	( 93 )
第四节 货场安全管理 .....	( 95 )
第五节 货场作业信息的自动化管理 .....	( 100 )
第六节 提高货场作业能力的措施 .....	( 104 )
<b>第六章 零担货物运输</b>	

第一节 零担货物运输概述	( 107 )
第二节 零担车组织计划	( 111 )
第三节 提高零担货物运输效率的主要方法	( 117 )
第四节 零担货物的中转	( 119 )
<b>第七章 集装运输</b>	
第一节 集装箱和集装箱场	( 125 )
第二节 集装箱运输	( 132 )
第三节 集装化运输	( 136 )
<b>第八章 货车载重量利用</b>	
第一节 货车载重量利用指标	( 141 )
第二节 合理调配使用货车	( 144 )
第三节 合理装载货物	( 146 )
第四节 货车静载重计划及其统计分析	( 150 )
<b>第九章 阔大货物的装载</b>	
第一节 装运阔大货物的车辆	( 153 )
第二节 阔大货物装载的基本技术条件	( 161 )
第三节 超长货物的装载技术条件	( 166 )
第四节 避免集重装载的技术条件	( 170 )
<b>第十章 超限货物运输</b>	
第一节 铁路限界	( 177 )
第二节 超限货物的定义、种类和等级	( 180 )
第三节 超限货物超限等级的确定	( 181 )
第四节 超限货物的运输组织	( 190 )
<b>第十一章 阔大货物的加固</b>	
第一节 运输中作用于货物上的力	( 196 )
第二节 货物稳定性计算及加固方法与材料	( 205 )
第三节 常用加固材料的强度计算及其使用要求	( 207 )
第四节 加固计算实例	( 213 )
<b>第十二章 危险货物的分类和特性</b>	
第一节 爆炸品	( 221 )
第二节 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	( 223 )
第三节 易燃液体	( 226 )
第四节 易燃固体、自然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	( 227 )
第五节 氧气剂和有机过氧化物	( 229 )
第六节 毒害品和感染性物品	( 231 )
第七节 腐蚀品	( 232 )
<b>第十三章 危险货物的运输条件</b>	
第一节 危险货物的运输组织	( 235 )
第二节 危险货物的运输包装	( 240 )
第三节 危险货物的安全防护	( 241 )

第四节 灌装危险货物的运输安全 ..... ( 245 )

第五节 货车的洗刷除污 ..... ( 247 )

#### 第十四章 放射性物品运输

第一节 放射性物质的特性 ..... ( 250 )

第二节 射线的防护 ..... ( 254 )

第三节 放射性物品的运输组织 ..... ( 258 )

# 绪 论

铁路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与公路、水运、航空、管道等运输方式构成国家现代化的交通运输网,共同承担着发展国民经济和满足人民生活需要而提出的运输任务。交通运输是联系社会生产、流通和消费的纽带,是沟通企业之间、部门之间、地区之间和城乡之间经济联系的重要环节,也是联系国际间经济贸易往来和科技文化交流的重要途径。在我国统一的交通运输网中,铁路起着骨干和大动脉的作用,它跨越省区,贯通全国,具有运输量大、运送速度快、不受气候条件影响、运输准时、使用方便、成本低廉等特点。此外,铁路与其他陆上运输方式相比,还具有占用土地少、能源消耗低、事故伤亡小、对环境污染程度低等优势。我国铁路每年承担着数以10亿人次计的旅客运输任务和数以10亿吨计的货物运输任务,每年所完成的旅客周转量占全国现代化运输方式全部旅客周转量的56%以上,完成的货物周转量占全国现代化运输方式全部货物周转量的70%以上。由此可见,加快铁路发展,加速铁路现代化建设,不断提高铁路的运输效率和效益,对实现国民经济发展战略目标,促进社会主义建设来说,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 一、铁路运输业的特点

铁路运输业是从事社会化运输的一个独立物质生产部门,是除采掘业、农业和加工工业之外的第四个物质生产部门。尽管如此,它又是一个特殊的物质生产部门,具有与工农业生产不同的特点:

1. 它不生产新的具有实物形态的产品,其运输生产活动,仅仅在于改变运输对象的空间位置。尽管铁路运输生产能够创造国民收入、为国家增加积累,但决不会由此而增大社会产品的总量。因此,它所出售的产品仅仅是为旅客和货物位移提供服务而已。从这一点讲,铁路又是一个服务部门,为国民经济的发展服务,为人民群众生活的运输需要服务。由此可见,不断提高运输服务质量,便成了铁路的一项基本任务。
2. 它所生产的产品——旅客和货物的空间位移,既不能贮存,也不能调拨,其生产过程和消费过程同时进行,同时消逝。因此,在实施运输之前要周密计划,妥善安排,其产品具有先销售而后生产的特点,如无事先周密的计划安排,运输生产将无法有秩序地进行。同时,铁路还要以适当的能力贮备来代替产品的贮备,以适应运输要求变化的需要。
3. 它具有来料加工的性质。它在生产经营中不可能自备“原料”,其加工设备的能力和规模取决于社会运输的需求。这样,就要求铁路运输设备的能力必须与社会需要的客、货运输数量相适应。
4. 铁路运输成本中没有“原料”费用支出,但成本中职工工资和设备折旧费用支出的比重最大。对货物运输来说,运输成本和运输工人所创造的价值,还要追加到被运货物价值中去。所以,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和设备利用效率,在现有设备和人力条件下完成更多的运输任务,便成了降低运输成本,提高经济效益的主攻方向。

经营铁路,组织铁路运输生产,必须充分考虑上述特点及由这些特点而引发出来的要求。

要在全面加强计划管理、充分利用现有铁路运输设备、不断挖掘运输潜力的前提下，树立全心全意为国民经济服务的观点，安全、迅速、经济、便利地运输更多的物资，不断提高铁路自身的经济效益和整个社会的经济效益。

铁路运输生产活动是由运输、机务、车辆、工务、电务等许多铁路部门协调配合共同进行的，具有点多、线长、面广和联动机的特点。为了使整个运输生产活动有计划地、协调地、准确地和有节奏地进行，必须实行高度集中和统一指挥，必须保持严格的组织性、纪律性，只有这样才能保持整个铁路的畅通无阻和四通八达。

## 二、铁路货运组织的基本任务

铁路货运组织工作是铁路运输组织工作的基础。铁路货物运输从托运人提出货物运输需要到该项货物运输要求得以承认，从货物提交运输到将货物安全地交付给收货人，必须有科学的管理，也必须有合理的运输条件。为了有效地组织货物运输，合理地分配运量，保证重点物资及时运送，又必须有货运工作者对货源、货流的科学组织。此外为了保护托运人、收货人和铁路自身在货物运输过程中的合法权益，还必须加强与物资部门的协作，按照国家的方针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合理安排铁路的运输经营活动。

铁路货物运输组织的基本任务是：

1. 实行计划运输，在正确贯彻执行国家运输方针政策和提高运输经济效益的前提下，加强货源、货流组织，把需要运输的货物纳入运输计划，有计划地、均衡地组织运输，充分利用铁路运输能力，完成更多的运输任务。

2. 组织合理运输，消除或者尽可能地减少多余和无效的运输工作量，以最小的运输资财消耗满足国民经济发展所需要的运输任务。合理运输符合国家整体利益，多余的或者无效的运输，则要空耗国家的运输资财。

3. 实行负责运输，正确制定各种货物的运输条件和货运规章制度，正确划分和履行铁路和托运人、收货人在货物运输过程中的责任，各负其责，各行其事，确保货物运输的安全和完整。

4. 采用新型的货运设备，推广先进的货物运输方法和科技成果，挖掘既有设备潜力，加速货车周转，提高运输效率。

5. 加强货场管理，加强专用线和专用铁路的作业管理，提高货场作业能力，改进货物运输生产过程的作业组织，推行作业标准化，提高作业质量，提高作业效率。

6. 正确分析和处理货运事故，研究和制定防止货运事故的有效措施。

7. 对职工进行经常的政治思想、职业道德和技术业务教育，不断提高职工队伍的素质水平，更好地为货物运输服务。

铁路货运组织是铁路运输组织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研究铁路运输经营管理和生产管理的科学。铁路货物运输关联到运输生产的各个环节，又与路内、路外各个方面发生密切联系，涉及面广，内容复杂，既有生产技术问题，也有经营管理问题。学习和研究货运组织，既要重视对有关技术问题的研究，也要重视铁路货物运输的经营管理问题。要运用现代科学管理方法，运用系统原理，以提高整体效益的观点，来研究和解决铁路货运组织中的各种问题。孤立、片面、就事论事地研究铁路货物运输组织中的问题，将得不到正确的结论。例如，组织货物直达运输一般都能提高运输效益，但是，若只从装车地考虑，忽视卸车地条件，车辆到达后不能及时卸车而造成货车停留时间延长，乃至运输堵塞，就不会有利。又如，组织合理运输无疑会节省运输资财，但是，当部分线路运输十分紧张，个别线路能力又较富裕，若通过该线路能绕道将物资运

出,及时满足生产和生活的需要,即便出现部分多余运输工作量,从国家总体效益讲,也不一定就绝对不利。再如,长大笨重货物、危险货物等特殊条件运输的货物,尽管技术性很强,但它们和一般货物的运输方法,仍然有着极为密切的联系,只注重技术问题,不从提高运输效益出发,同样不能达到整体最优。

铁路是一个复杂的大系统,由若干要素或子系统组成,其功能是完成运输任务。铁路货运组织要根据运输任务的特点和要求,合理地选择、规划和布局运输设备,周密安排作业人力,科学地制定作业方法和作业顺序,精心进行经营,以便使整个铁路运输网,或者一个铁路局、一个分局、一个车站,能在整体上获得最佳运输效果。也就是要使铁路运输系统具有一个合理的结构形式,能以同样的人力、物力完成更多的运输任务,或者能以较少的人力和物力完成规定的运输任务。

铁路货物运输是一个很复杂的过程。如前所述,它既与路内各个运输生产环节有关,也与路外各个物资部门有关。因此,实现货物运输是一个多工种协调作业、路内外密切配合的过程。在这一过程中,每一名操作人员、每一个环节及每一个部门都必须按照货物运输的客观规律行事,否则将不能保证货物运输正常而又有秩序地进行。为此,必须建立一套完整的、能正确反映货物运输生产客观规律的规章制度,用以规范路内外有关部门、人员的行为,作为实现货物运输的共同行为准绳。规章制度是人们总结长期生产实践经验而制定出来的,它来源于实践,又高于实践,并为生产实践服务。但是,当客观情况发生变化之后,相应的规章制度必须进行相应修定,这是人们对客观事物认识不断深化的表现。铁路货运规章制度可分为仅适用于铁路内部的和铁路与利用铁路运输货物所有部门、单位或个人均应遵照执行的两大类。前一类货运规章制度是规范铁路内部所有参与货物运输的部门、人员行为的准则,在这类规章制度中必须实行分工负责制,贯彻岗位责任制,推行作业标准化,使各部门、各工种分工明确,责任分明,并能协调动作;后一类货运规章制度是规范铁路和托运人、收货人行为的准则,这类规章制度必须依据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有关的法律法规来制定,必须贯彻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原则,必须明确货物运输过程中各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除此之外,有关货物运送的条件,出现意外情况的处置,以及发生货运事故的处理等,也应在这类规章制度中予以明确。科学而又合理的规章制度可以调动广大职工和承、托双方的积极性,加速货物运送,提高运输效率,更好地完成国家的运输任务。

铁路货运组织除了研究货物运输的一般组织、管理规律外,还要研究各种货运设施、设备的选型、布局和使用的方法。货运设施、设备的选型要适合于所运货物的特点,要便于运用,能加速货物运输作业的进程。货运设施、设备的布局从路网上考虑,要有利于货运作业的专业化和集中化;从一个作业点上考虑,则要与货物运输作业的流程相适应,能加快作业进度。不断分析研究各项货运设备的使用情况,发现并加强设备的薄弱环节,是货运组织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也是提高现有设备综合运用效率的有效途径。

随着电子计算机技术的发展和普及,运用电子计算技术解决铁路货运组织工作中的问题,是铁路货运组织工作的又一项新的任务。货物按批运送,每批货物都有大量信息需要处理,例如制定运输计划、编制运送文件、计算运输费用、进行运输统计、编制运输表报、制定作业计划等。利用电子计算技术处理数以千万计的货物运输信息,可以减轻工作人员的繁琐劳动,可以提高作业效率,可以提高作业的准确程度。利用电子计算技术还可以进行货运组织方案的比选,选择出适合客观情况的优化方案,不断改进货物运输作业过程。总之,电子计算技术的普及为铁路货运组织工作的改进提供了方便条件,而大量繁杂的铁路货物运输组织工作,又为电子

计算技术在铁路上的运用开辟了广阔的天地。铁路货运工作者应充分利用电子计算技术的特点和优越性，不断地进行探索和研究，将其运用到铁路货运组织工作的各个方面，用以解决铁路货物运输生产中的各种问题。

经由铁路运输的货物多种多样，其性质也千差万别。有的货物性质特殊，需要制定特殊的运输条件才能保障其运输安全。因此，铁路货运工作者还应当了解这类货物的特性，掌握它们在运输过程中应予满足的特殊要求，研究保护它们质量完好的科学方法，从而制定出相应的特殊运输条件，用以指导日常的运输生产工作。在铁路所运送的货物中需要按特殊运送条件进行运输的货物有长大笨重货物、危险货物、鲜活易腐货物等，为了安全地、质量良好地运输这些货物，铁路货运工作者应具备相应的力学知识、理化知识、热力学知识及生化知识等，同时还要深刻地掌握铁路货运组织的基本理论知识。

### 三、本课程的主要内容

铁路货运组织课程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

1. 阐述铁路货物运输的组织原理，探讨铁路货物运输组织的优化方法，贯彻计划运输、合理运输和负责运输的精神实质。
2. 研究铁路货物运输的生产流程，研究铁路货物运输基本作业组织的理论和方法。
3. 研究铁路货运设施和设备的选型、布局、配置及其合理利用的原理和原则，研究提高货运设备利用效率的方法，探讨充分利用铁路货车的载重力和容积的意义和途径。
4. 研究铁路货物运输基础工作的管理理论和方法，运用现代管理原理，采用先进管理方法，提高货运工作管理水平，探讨提高货场综合作业能力的途径和方法，提高货运作业能力。
5. 研究在特殊条件下运送的各类货物的特性及其对运输的特殊要求，探讨组织这类货物运输的理论和方法。

尽管铁路货运工作的内容十分繁杂，但其中心是：研究科学的货物运输组织方法，制定合理的货物运输条件，合理选择和利用货运设施和设备，对货物运输实行科学经营管理，安全、迅速、经济、便利地运输货物。因此，学习和研究货运组织，要围绕这个中心目标去扩大和加深相关的科学技术知识，达到既能从整体上认识和解决运输中的战略问题，又能从微观上掌握保证运输安全和提高运输效率的战术措施。

# 第一章 铁路货物运输组织原理

## 第一节 铁路货物运输的种类

### 一、铁路货物运输的基本条件

铁路通过自身的生产经营活动为国民经济各部门、各地区提供运输服务，将各厂矿、企业所需要的原料、材料和燃料运入，又将其各种产品运出，以保证国家经济生活和经济建设的正常进行。铁路货物运输依据托运人的要求而进行，是一种将一定品名、一定数量的货物，在规定期限内从发站运抵到站，并交付给收货人的经营活动。为了迅速、有效地运输货物，满足批量大小不同货物的运输需要，保证货物的安全和完整，结合铁路车辆的合理使用，可把铁路货物运输划分为不同的种类。

#### 1. 铁路货物运输的种类

我国铁路根据运输生产的实际情况，将铁路货物运输的种类划分为整车、零担和集装箱三种形式。

一批货物的重量、体积或形状需要以一辆以上货车运输的，应按整车托运；不够整车运输条件的，按零担托运；符合集装箱运输条件的，可按集装箱托运。按零担托运的货物，一件体积最小不得小于 $0.02m^3$ （一件重量 $10kg$ 以上的除外），每批不得超过300件。

#### 2. 不得按零担托运的货物

为了保证货物运输安全，便于作业，下列货物不得按零担托运：

- (1) 需要冷藏、保温或加温运输的货物；
- (2) 规定按整车办理的危险货物；
- (3) 易于污染其他货物的污秽品（如未经消毒处理或使用密封不漏包装的牲骨、湿毛皮、粪便、炭黑）；

(4) 蜜蜂；

(5) 不易计算件数的货物；

(6) 未装入容器的活动物；

(7) 一件货物重量超过 $2t$ ，体积超过 $3m^3$ 或长度超过 $9m$ 的货物。

在上列货物中，未装入容器的活动物，在铁路局管内运输，如能以零担车直达车站时，铁路局也可规定按零担托运。一件货物重量超过 $2t$ ，体积超过 $3m^3$ 或长度超过 $9m$ 的货物，经发站确认不致影响中转站和到站装卸车作业的，也可按零担托运。

#### 3. 集装箱货物运输

集装箱在指定站间办理适箱货物运输使用。为了合理使用集装箱，凡易于污染、损坏箱体的货物，危险货物，鲜活易腐货物，均不得按集装箱托运。

#### 4. 一批货物

按一批托运的货物，必须托运人、收货人、发站、到站和装卸地点相同（整车分卸货物除

外)。一批是铁路办理货物承运和计算运费的单位,对一批货物作一定的限制性规定,有利于货物的交接、装卸、运输费用计算和发生货运事故后的处理。整车货物以每车为一批。需要使用一辆以上货车进行跨装或爬装的货物以及需要使用游车的货物,则以每一车组为一批。零担货物和使用集装箱运输的货物,以每张货物运单(表 1-1)为一批。但使用集装箱的货物,每批必须是同一箱型,至少一箱,最多不得超过铁路一辆货车所能装运的箱数。

### 货 物 运 单

货物指定于 月 日搬入 货位: 计划号码或运输号码: 运到期限 日	X X 铁 路 局	承运人/托运人签章 承运人/托运人盖章 货票号码						
<b>货 物 运 单</b>								
托运人→发站→到站→收货人								
托 运 人 填 写								
发 站	到 站(局)	车 种 车 号	货 车 净 重					
到站所属省(市)自治区		编 号						
托 运 人	名 称	经 由		铁 路 货 车 蓬 布 号 码				
	住 址	电 话	集 装 箱 号 码					
收 货 人	名 称	运 价 里 程						
	住 址	电 话	计 费 重 量	运 价 号	运 价 率	运 费		
货 物 名 称	件 数	包 装	货 物 价 格	托 运 人 确 定 重 量(公 斤)	承 运 人 确 定 重 量(公 斤)			
合 计								
托 运 人 记 载 事 项:				承 运 人 记 载 事 项:				
注:本单不作为收货凭证, 托运人签章须知见背面。				托 运 人 盖 章 或 签 字 年 月 日	到 日 站 号 交 付	发 日 站 号 承 运		

表 1-1  
领 货 凭 证

车种及车号
货票第 号
运 到 期 限 日
发 站
到 站
托 运 人
收 货 人
货 物 各 种 件 数 重 量
托 运 人 盖 章 或 签 字
发 站 承 运 日期

注:收货人领货须知  
见背面

运输条件不同或依据货物性质不能在一起混装运输的货物,不得按一批托运。例如易腐货物与非易腐货物,危险货物与非危险货物,污秽品与食品,按保价运输的货物与不按保价运输的货物,投保运输险与未投保运输险的货物等,都不能按一批托运。

为了合理利用货车的载重能力,方便托运人,对规定不得按零担托运的货物,除蜜蜂、不易计算件数的货物和使用冷藏车装运需要制冷或保温的货物外,其数量不够一车,如托运人提出要求,将同一线路上 2~3 个到站在站内卸车的货物,装于同一车内作为一批托运时,铁路可按整车分卸办理托运。整车分卸的装车地相同,但卸车地不同,作业比较复杂,这是为一些运输条件相对困难货物而采取的一项方便运输的措施。

按整车托运的货物,托运人要求在站界内搬运、途中装卸或在不办理货运营业的车站进行装卸时,需纳入月度货物运输计划,并在铁路局自局管内办理。但危险货物不得办理这项运输。途中装卸和在不办理货运营业的车站进行装卸的货物,可根据托运人的需要,以其后方或前方办理货运营业的车站,作为该批货物的发站或到站。

#### 5. 准、米轨间整车货物的直通运输

我国铁路主要是标准轨距铁路,但也有部分窄轨铁路,如米轨铁路。为了方便物资运输,减少托运人或收货人在运输途中的作业手续,铁路还开办了准、米轨间的整车货物直通运输。由于准、米轨货车的载重量和容积不同,技术装备水平不同,准、米轨间直通运输的整车货物,其

一批的重量和体积必须进行相应限定,目前的规定如下:

- (1) 重质货物每批的重量为30t、50t、60t,但不适用准轨货车增载的规定;
- (2) 轻浮货物每批的体积为60m<sup>3</sup>、95m<sup>3</sup>、115m<sup>3</sup>。

此外,鲜活货物及需要冷藏、保温或加温运输的货物,需要罐车运输的货物,每件重量超过5t(特别商定者除外)、长度超过16m或者体积超过米轨铁路装载限界的货物,均不办理准、米轨直通运输。

## 二、铁路参加的货物联合运输

铁路与其他运输工具或我国铁路与国外铁路共同参加完成的货物运输,称为货物联合运输,也简称为货物联运。所谓货物联运,就是货物从始发起运地至到达目的地的全程运输中,通过两种或两种以上运输方式,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的铁路,办理一次托运,使用一份运输票据,并以连带责任办理的直通运输。货物联运的最大特点是,托运人只需在货物起运地办理一次托运手续,便可实现全程运输。尽管货物运输分别由不同运输工具或不同国家铁路承担,但在衔接地点的货物换装交接等作业,均不需要托、收货人参加,或重新办理托运,这样就简化了运输手续,方便了物资单位。开展货物联运可以紧密货物的运输过程,加速运输工具周转,充分利用运输能力,加强国际间的技术经济交流,为发展对外贸易,促进国家经济建设创造有利条件。

货物联运是由两种或两种以上运输方式,两国或两国以上铁路办理的货物直通运输,但参加联运各方的技术装备、运载工具不同,各自的货物运输条件和所适用的规章也不同,运输组织方法亦各有差别。因此,要顺利实现联运,参加联运的各方就必须制定有共同遵守的、统一的规章制度,或者通过签定协议或协定来协调各自的工作。只有这样才能在货物运输条件、运输计划、运输组织方法、运输费用计算和核收以及货运事故的处理等方面取得一致,达到统一,货物联运才能顺利进行。

铁路参加的货物联运,可分为以下几种:

### 1. 铁路、水路货物联运

铁路、水路货物联运简称为水陆联运。水陆联运是综合利用铁路和水路,建立国家综合运输网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不仅为托运人和收货人提供运输方便,而且使那些可以通过水陆联运能够送达目的地的货物,不必全程经由铁路运输,从而充分利用水运,减轻铁路运输压力。这对挖掘运输潜力,完成更多的运输任务,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

适用于我国铁路、水路货物联运的规章,是由国务院铁路和水运主管部门铁道部和交通部共同制定的。它们有《铁路和水路货物联运规则》、《水、陆联运货物月度运输计划统一编制办法》和《铁路和水路货物联运费用清算办法》。这些规章、办法规定了水陆货物联运的原则、办理范围、运送条件、运输计划的编制执行、换装作业、运输费用的核算核收和清算办法、货运事故的处理赔偿办法以及货物联运中各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等内容。这些规章和办法是办理水陆货物联运的直接依据。

### 2. 国际铁路货物联运

国际铁路货物联运是指参加联运协定(或公约)各国间办理货物运输时,可以在国境站换装或者直接过轨运输,而无需托、收货人参加或重新办理托运手续的运输。开办国际铁路货物联运不仅可以加速货物运送,而且为发展国际间的贸易往来提供方便条件。国际铁路货物联运的联运范围、货物运送条件、组织方法、参加货物运送各国铁路间的权利和义务,以及铁路与托运人、收货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等,均由参加国铁路共同签订的协议,相邻国铁路单独缔结的协定或双边、多边签订的协议予以规定。

我国铁路 50 年代参加了《国际铁路货物联运协定》，参加该协定的国家还有原苏联、东欧各国、蒙古、朝鲜和越南等国。《国际铁路货物联运协定》是参加货物联运各国铁路和托运人、收货人办理货物联运时必须遵循的基本文件。它规定了货物运送条件、运送组织办法、运送费用计算核收办法以及铁路与托运人、收货人之间的权利、义务等。除此之外，适用于国际铁路货物联运的规章还有《国际铁路货物联运协定办事细则》、《国际货协统一运价规则》、《国际旅客联运和国际铁路货物联运车辆使用规则》、《国际客协和国际货协清算规则》以及相应国家间的“国境铁路协定”或“国境铁路会议议定书”等。国际铁路货物联运必须按照上述有关规章的规定办理。

### 3. 铁路、海运集装箱联运

国际间的大型集装箱运输，多以海港为中转枢纽，海上通过海运运输，内陆腹地的集散运输则由铁路或公路承担。开办海铁集装箱联运，可以避免外贸进出口货物在海港的装箱、拆箱作业和重复办理托运手续的作业，可以方便托、收货人，可以加速货物运送。我国海铁集装箱联运开办于 80 年代中期，按铁道部运输主管部门与中国远洋运输公司及经贸部外运公司签订的协议，利用该公司提供的大型集装箱办理。为了具体实施海铁集装箱联运协议，铁道部制定了《国际集装箱运输管理暂行办法》。该办法规定铁路只办理 20ft 和 40ft 国际标准集装箱的海铁联运，在指定站间办理发到，并分为单程运输和往返运输两种运输形式。

### 4. 铁路、公路货物联运

由铁路和公路以一份运输票据共同完成的货物运输，称为铁路、公路货物联运。目前我国尚未开办铁路、公路之间的直接货物联运，铁路车站经济吸引范围内的短途集散运输，一般由联运企业代为办理。联运企业一方面受托运人或收货人的委托，对其实行一次托运，全程负责，上门取货，送货到家；另一方面又代表托、收货人向运输企业办理货物的托运、中转、领取及运输费用的结算等手续。联运企业的经营活动同样能方便物资部门，加速货物运输，因此，铁路应与联运企业相互协作，搞好铁路与短途运输之间的衔接配合。

### 5. 国家铁路与地方铁路的货物直通运输

国家铁路与地方铁路由于管理体制不同，收费标准不同，实行货物直通运输时，必须作出相应规定。国家铁路与地方铁路货物直通运输，按《国家铁路与地方铁路货物直通运输规则》办理，实行一票直通，分段计费和分段核收的办法。

## 第二节 铁路货物运输合同

### 一、 铁路货物运输是一项经济活动

铁路是国民经济的一个重要部门，铁路通过运送旅客和运送货物的经营活动，参与整个国民经济的经济活动。包括铁路在内的国民经济部门，是一个完整的有机体。它们在社会生产、交换中各自都有一定的业务经营范围。它们在执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实现各自业务需要中，相互之间总是不断地进行着各种各样的经济往来活动。这种经济往来活动体现了社会化大生产的分工和协作，同时也在它们之间形成了一种横向的经济关系。

就铁路货物运输而言，它是一种为执行国家运输计划，受托运人的委托，利用自身的运输工具、设备、技术和劳力，将货物按时送达约定地点，交付给指定收货人的经济活动。在这一经济活动中，铁路与托运人、收货人构成了货物运输的经济关系。即铁路提供运输服务，托运人或收货人支付运输费用的经济关系。随着这一经济活动的顺利进行，国家运输计划就能得以完

成，国民经济就能得以正常运转，最终保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实现。

## 二、铁路货物运输必须按照法定的方式进行

铁路货物运输既然是一项经济活动，就必须按照国家法定的方式来进行。铁路货物运输必须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令和法规的要求，服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总安排，同时也必须贯彻横向经济活动中平等互利、协商一致和等价有偿的原则。只有这样，在货物运输过程中铁路与托运人、收货人之间形成的经济权利、义务关系，国家才能给予法律保护，货物运输也才能够正常进行。

铁路货物运输必须遵循的法律、法規有：

### 1. 依照法定程序编制和批准的货物运输计划

依照法定程序编制和批准的货物运输计划，和其他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一样，一经国家最高权力机关批准便具有法律效力，并成为组织货物运输的基础。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计划及年度国民经济发展计划中规定的运输计划，就具有这种性质。因此，铁路和有关物资部门必须共同努力，加强协作，按照计划规定组织货物运输，保证计划任务的实现。

### 2. 《经济合同法》

《经济合同法》是调整横向经济关系的法律规定。它要求国民经济各部门在横向经济活动中推行经济合同制度，用以保护合同当事人的正当权益，维护社会的正常经济秩序，保证国家经济建设顺利进行。《经济合同法》对经济合同的签订原则，经济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和解除，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以及经济合同的管理等都作了明确的法律规定。这些规定是在任何横向经济活动中，签订和执行合同时都必须遵照执行。此外《经济合同法》还对货物运输合同作了专款规定。作为货物运输方式之一的铁路货物运输，毫不例外应贯彻执行这些规定。因此，在铁路货物运输中必须以《经济合同法》的有关规定为依据，实行铁路货物运输合同制度，以便调整铁路同托运人、收货人之间的经济关系，正确实现货物运输。

### 3. 《铁路法》

《铁路法》是保障铁路运输和铁路建设顺利进行的法律规定。就货物运输而言，《铁路法》明确规定了铁路和托运人、收货人在铁路货物运输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也规定了货物运输合同的执行及在执行中发生争议时的处理办法等内容。《铁路法》同样是组织铁路货物运输必须遵守和执行的法律依据。

### 4. 《铁路货物运输合同实施细则》

《铁路货物运输合同实施细则》是以《经济合同法》为依据，结合铁路货物运输实际而制定的经济法规。由于《经济合同法》仅对货物运输合同作了原则规定，因此，各运输主管部门还需结合自身实际，依据《经济合同法》的基本精神和原则，制定各自的实施细则。实施细则报经国家批准后，便成为《经济合同法》的组成部分，成为各运输部门组织货物运输的直接依据。

《铁路货物运输合同实施细则》具体回答在铁路货物运输中如何贯彻执行经济合同制度的有关问题。它详尽地规定了在铁路货物运输过程中，铁路和托运人、收货人应当享有的权利，承担的义务和责任。详尽地规定了铁路货物运输合同的签订、履行、变更和解除，详尽地规定了违反合同所应承担的责任，以及发生纠纷的处理办法等内容。因此，它是组织铁路货物运输更为直接的依据。

### 5. 《铁路货物运输规程》

《铁路货物运输规程》简称《货规》。它是根据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和法令，以《经济合同法》、《铁路法》、《铁路货物运输合同实施细则》的基本原则为依据而制定的。《货规》对铁路货物